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电泳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志敏机械有
限公司

电话： 13586548525

传真： /

邮编： 315801

地址：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
区域 G5-6 厂房

编制单位（盖章）： 宁波志敏机械有
限公司

电话： 13586548525

传真： /

邮编： 315801

地址：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
区域 G5-6 厂房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7 -
三、环境保护措施	21 -
1、废气治理措施	21 -
2、废水治理措施	22 -
3、噪声治理措施	24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25 -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6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0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
1、监测分析方法	33 -
2、监测仪器	34 -
3、人员资质	3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
六、验收监测内容	37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37 -
2、环境质量监测	39 -
七、验收监测结果	40 -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0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1 -
八、验收监测结论	49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9 -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0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1 -
附图	5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2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53 -
附图 3 周边环境示意图	54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55 -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56 -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57 -
附件	58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58 -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61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64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65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86 -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 87 -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 91 -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93 -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99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泳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装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投资	196 万元	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比例	11.5%
项目概况	2024 年 4 月，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7 月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4〕128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宁波志敏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691369332K001Z。 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4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并进行公示，见附图 6。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电泳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10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电泳线技改项目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初，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完成了电泳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3 月 6 日，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电泳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128号），2024年7月30日。 4、其他技术文件 (1)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41028-001，HJ-241209-003，HJ-250218-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电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污 染 物</th><th>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mg/m³）</th><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td>1000</td><td>20</td></tr><tr><td>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td><td>汽车制造业</td><td>120</td><td>/</td></tr><tr><td>非甲烷总烃 （NMHC）</td><td>汽车制造业</td><td>60</td><td>4.0</td></tr></table> 注¹：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2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 号</th><th rowspan="2">炉窑类别</th><th rowspan="2">标准级别</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tr><tr><th>烟（粉）尘浓度 mg/m³</th><th>烟气黑度</th></tr></table>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汽车制造业	120	/	非甲烷总烃 （NMHC）	汽车制造业	60	4.0	序 号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mg/m ³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mg/m ³ ）																					
臭气浓度		1000	20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汽车制造业	120	/																					
非甲烷总烃 （NMHC）	汽车制造业	60	4.0																					
序 号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烟（粉）尘浓度 mg/m ³	烟气黑度																				

1	其他炉窑	二	200	1
---	------	---	-----	---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表 1-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废水排放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5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 染 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SS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5	LAS (mg/L)	20	
6	总锌 (mg/L)	5.0	
7	氟化物 (mg/L)	20	《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9	氨氮 (mg/L)	35	
10	总铁 (mg/L)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 （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1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相关限值
----	-----------	----	--

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总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氨氮 (mg/L)	5 (8) *	
3	总磷 (mg/L)	0.5	
4	总氮 (mg/L)	15	
5	pH (无量纲)	6~9	
6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0.5	
9	总锌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日均值)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结合宁波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本项目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 0206-3-03, 位于 3 类声功能区,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 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	---

	5、辐射
--	--------------------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121 度 52 分 26.799 秒，29 度 52 分 55.614 秒）。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		保护级别	相对方位和距离	主要特征及规模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逸盛公寓	121.745963	29.964176	GB3095-2012 二级	N, 220m	居民区，约 400 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项目，附近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厂区生产布置一览表

序号	厂房名称	楼层	生产布置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厂房	1F	注塑、机加工	表面处理线、电泳线	原项目注塑、机加工不再实施
2		4F	电泳线	/	4F 不再续租
3		5F	喷漆线	喷漆线	原生产项目，已完成验收，与本项目验收无关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原 1F 注塑、机加工项目取消，4F 电泳线迁至 1F 并进行升级改造，采用新的电泳试剂，同时电泳前增加表面处理工艺，产品毛坯件为外购，5F 仍为喷漆车间，不变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增加热水炉，产生热水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道,生产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供天然气	项目采用罐装天然气供给,企业设置 8 个 0.48m ³ 的液化天然气瓶,由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对气化站进行运行维护,企业仅支付液态天然气用气费用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电泳固化废气及表面处理线废气	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为 11000m ³ /h	实际电泳烘干固化为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固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与表面处理线废气汇合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不变;电泳线部分槽体由电加热改为热水(燃气热水炉)循环加热,产生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原有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处理量为 1m ³ /h,设计工艺为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原项目喷漆废水先经过高级氧化处理后与本项目电泳线废水和表面处理线废水共同经过混凝沉淀处理	实际为喷漆废水与电泳线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等共同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设计废水处理量仍为 1m ³ /h	/
		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表面处理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依托原有位于 5F 西侧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仓库面积均为 30m ² 。		实际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 1F 西侧,其余不变	/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垫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本项目未增加,仍为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

企业原设计纯水制备浓水于 DW003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际为接入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实际废水增加热水炉排水，于 DW001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全厂废水总量实际未增加；电泳烘干固化由间接加热改为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处理；电泳线部分槽体由电加热改为热水（天然气烧热水）循环加热，产生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电泳线和表面处理线废水由混凝沉淀处理改为与喷漆废水共同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实际位于 1F。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加工量		
		环评及批复	2024.10.8~2025.2.08	折算全年
1	汽车装饰件（铁件）	80 万套/年	25.44 万套	76.32 万套
2	汽车装饰件（塑料件）	60 万套/年	/	/

注：本项目电泳线技改不涉及喷漆塑料件，是铁件电泳。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附件 3 工况证明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表面处理线	/	条	1	1	0
2	电泳线	/	条	1	1	0
3	天然气燃烧机	/	台	0	1	+1
4	烘箱	/	台	1	0	-1
5	纯水制备系统	3t/h	台	1	1	0
6	燃气热水炉	/	台	0	1	+1

注：1、烘箱实际为电泳线烘道；
2、电泳线烘道采用天然气加热，使用天然气燃烧机，环评中未提及，此处补充；
3、环评中槽体均为电加热，部分电泳槽体实际为热水加热，增加 1 台燃气热水炉。

表面处理线和电泳线槽体情况见表 2-9 和 2-1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量	2024.10.08~2025.2.08 实际情况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t)
1	除锈剂	35kg/桶	t/a	3.5	1.112	3.336
2	中和剂	30kg/桶	t/a	3	0.956	2.868
3	防锈剂	25kg/桶	t/a	3	0.956	2.868
4	脱脂剂	25kg/桶	t/a	24	7.632	22.896
5	表面活性剂	25kg/桶	t/a	2.4	0.764	2.292
6	陶化剂	25kg/桶	t/a	6	1.908	5.724
7	陶化助剂	25kg/桶	t/a	12	3.816	11.448
8	电泳树脂	1000kg/桶	t/a	7.8	2.48	7.44
9	电泳色膏	250kg/桶	t/a	1.3	0.412	1.236
10	电泳溶剂	186kg/桶	t/a	0.65	0.208	0.624
11	铁件	/	万套/年	80	25.44	76.32
12	液化天然气	50kg/罐	万 m³/a	30	9.54	28.62
13	PAC	20kg/袋	t/a	/	0.16	0.48
14	片碱	25kg/袋	t/a	/	0.33	0.99
注：PAC 为污水处理站所用絮凝剂，片碱为氧化槽所加氧化剂，环评未提及。						

表 2-7 原辅材料组成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产品名称	成分组成	含量 (%)	可挥发性	备注
1	除锈剂	BONDERITE C-IC 3400 JC35KG	磷酸	50	/	/
			硫酸	20	少量	/
			C12-C14 醇聚氧乙烯醚	2.5	/	/
			4-异丙苯磺酸钠	10	/	/
			烷基吡啶衍生物	1	/	/
			1, 3-二乙基-2-硫脲	0.25	/	/
			其他	16.25	/	/
2	中和剂	BONDERITE C-AK T320 30KG	氢氧化钠	25	/	/
			其他	75	/	/
3	防锈剂	BONDERITE C-NE 750 BUILDER FREE NEUTRAL CLEANER	硼酸 MEA 酯	25	/	/
			异壬酸与氨基乙醇的化合物	10	/	/
			三缩-1, 2-丙二醇单甲醚	10	/	/
			其他	55	/	/
4	脱脂剂	BONDERITE C-AK 15680	硅酸钠	10	/	/
			氢氧化钾	1	/	/
			其他	89	/	/

5	表面活性剂	BONDERITE C-AD 1523SZ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专有成分）	30	/	/
			醇（专有成分）	10	/	/
			其他	60	/	/
6	陶化剂	BONDERITE M-NT 1820MUA	六水合硝酸锌	10	/	/
			氟锆酸	2.5	/	/
			氟化氢铵	1	/	/
			其他	86.5	/	/
7	陶化助剂	BONDERITE M-AD 180	硝酸盐（专有成分）	50	/	/
			其他	50	/	/
8	电泳树脂	CR691B/1000K-C1	环氧聚氨酯树脂	25	2%挥发*	/
			5, 8, 11, 13, 16, 19-六氧杂二十三烷	10	挥发	/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0.1	挥发	/
			其他	64.9	/	/
9	电泳色膏	CP524C/250K-C1	2-丁氧基乙醇	25	挥发	/
			二丁基氧化锡	10	/	/
			炭黑	10	/	/
			其他	55	/	/
10	电泳溶剂	PPGSOLVENT-03/16K-C1	2-丁氧基乙醇	85	挥发	/
			其他	15	/	/

注*：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中“3.1.1 物料 VOCS 量”，已获取产品质检报告（MS/DS 文件），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本项目电泳漆兑和比例为树脂：色膏：溶剂=6：1：0.5，兑和后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8 电泳漆兑和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含量（%）	兑和后占比（%）	兑和后挥发份占比（%）
电泳树脂	环氧聚氨酯树脂	25	20	18.81
	5, 8, 11, 13, 16, 19-六氧杂二十三烷	10	8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 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0.1	0.08	
	其他	64.9	51.92	
电泳色膏	2-丁氧基乙醇	25	3.33	
	二丁基氧化锡	10	1.33	
	炭黑	10	1.33	
	其他	55	7.33	
电泳溶剂	2-丁氧基乙醇	85	5.67	

	其他	15	1	
--	----	----	---	--

2、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泳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热水炉排水，本项目废水与现有项目共用污水处理站，现有项目废水有喷漆前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废水，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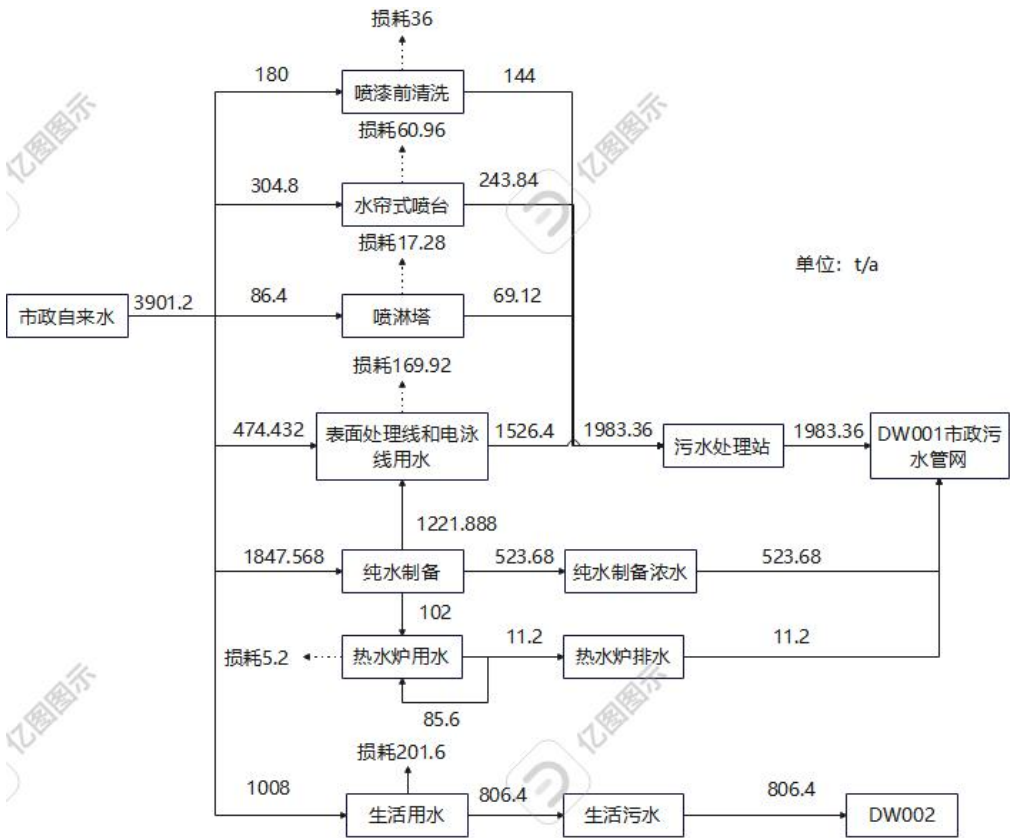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分析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原项目注塑和机加工不再实施，改为外购毛坯件，电泳前增加表面处理工艺，具体工艺见下图。

节
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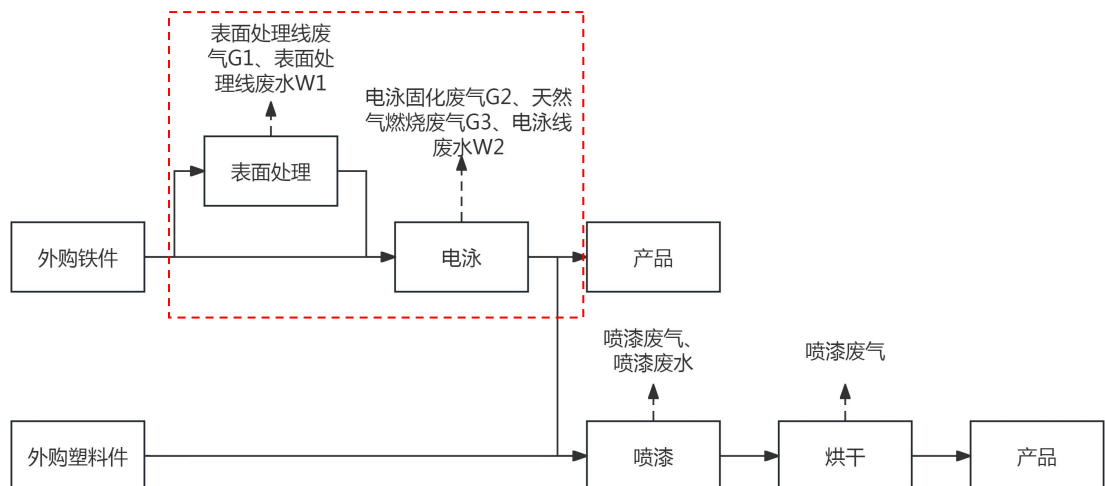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红框内为本项目技改内容。

(1) 表面处理工序

本项目新增一条表面处理线，用于部分金属件表面处理，具体流程、槽体规模及工艺参数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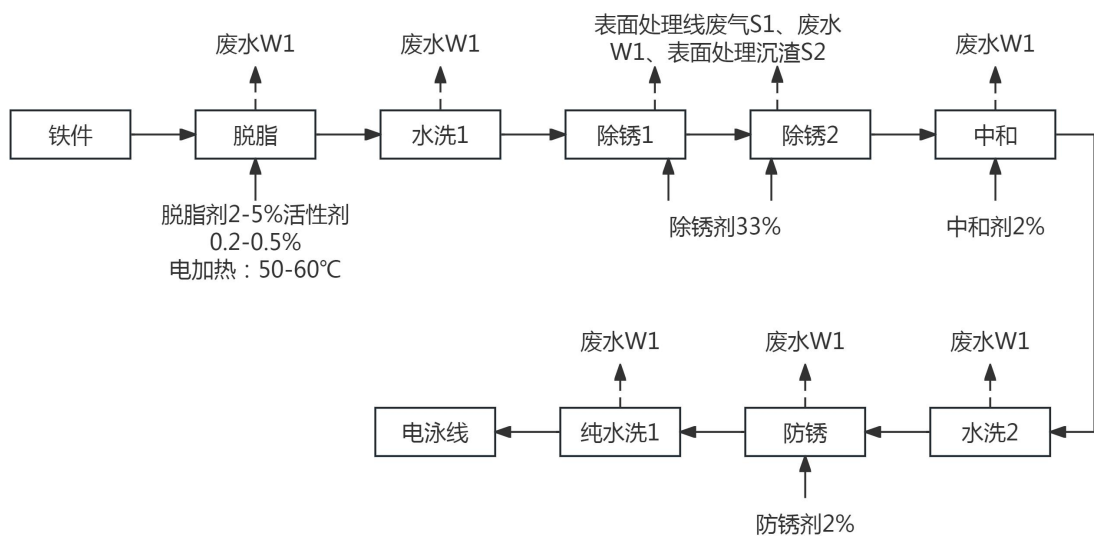


图 2-3 表面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表面处理线槽体情况见下表。

表 2-9 表面处理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名称	单槽有效容积 m ³	配槽剂	工作方式	温度℃	时间	排水规律
1	脱脂槽	1.4	脱脂剂 2-5%，活	浸泡	50-60 (电加	3-5min	1 月/次

			性剂 0.2-0.5%		热)		
2	水洗 1 游浸槽	1.4	/	浸泡	室温	1min	1 周/次
3	除锈槽 1	1.4	除锈剂 33%	浸泡	室温	10min	6 月/次
4	除锈槽 2	1.4	除锈剂 33%	浸泡	室温	10min	6 月/次
5	中和槽	1.4	中和剂 2%	浸泡	室温	1min	6 月/次
6	水洗 2 游浸槽	1.4	/	浸泡	室温	1min	1 周/次
7	防锈槽	1.4	防锈剂 2%	浸泡	室温	1min	6 月/次
8	纯水洗 1 游浸槽	1.4	/	浸泡	室温	1min	1 周/次

(2) 电泳工序

本项目陶化槽设有平行两个槽体，一用一备，具体流程、槽体规模及工艺参数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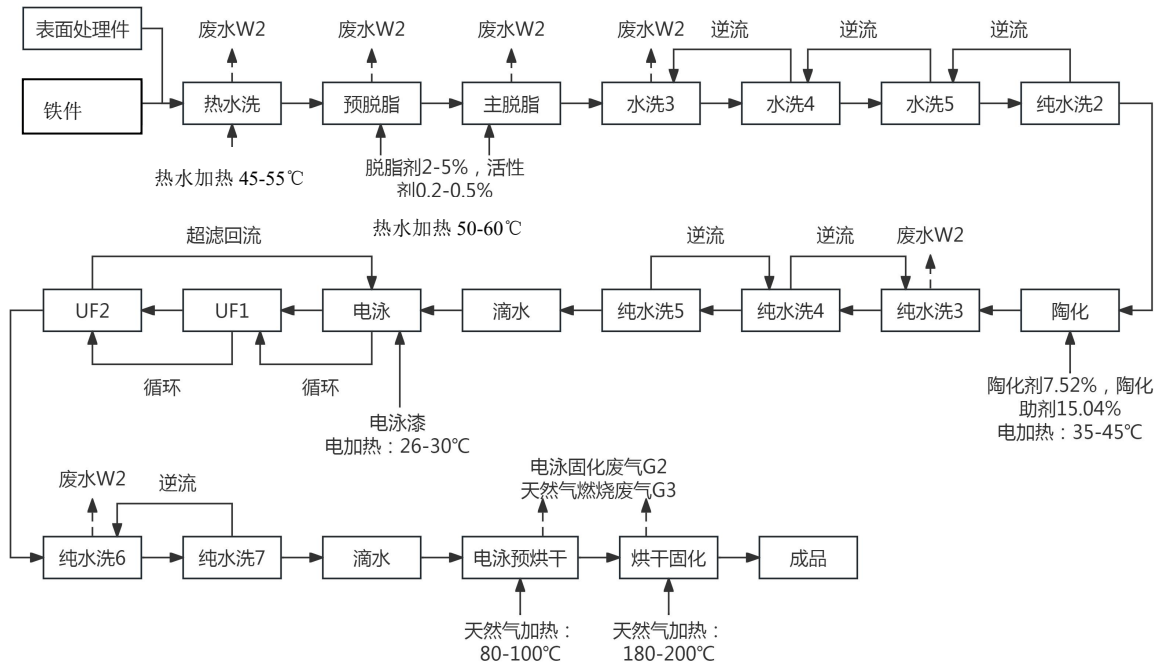


图 2-4 电泳线工艺流程图

电泳线槽体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电泳线各槽规格及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名称	单槽有效 容积 m ³	配槽剂	工作 方式	温度℃	时间	排水规 律
1	热水洗槽	1.2	/	喷淋	45-55（热 水加热）	60s	1 周/次
2	预脱脂槽	2	脱脂剂	喷淋	50-60（热	2min	1 月/次

			2-5%, 活性剂 0.2-0.5%		水加热)		
3	主脱脂游浸槽	15		游浸	50-60 (热水加热)	3min	6 月/次
4	水洗 2 喷淋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溢流, 0.1t/h
5	水洗 3 游浸槽	6	/	游浸	室温	45s	回流
6	水洗 4 喷淋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回流
7	纯水洗 2 喷淋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回流
8	陶化游浸槽 1	12	陶化剂 7.52%, 陶化助剂 15.04%	游浸	35-45 (电加热)	3min	2 年/次
9	陶化游浸槽 2	12	陶化剂 7.52%, 陶化助剂 15.04%	游浸	35-45 (电加热)	3min	2 年/次
10	纯水洗 3 喷淋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溢流, 0.2t/h
11	纯水洗 4 游浸槽	6	/	游浸	室温	45s	回流
12	纯水洗 5 喷淋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回流
13	电泳槽	16	电泳涂料	游浸	26-30 (电加热)	3min	不排放
14	UF1 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6 月/次
15	UF2 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6 月/次
16	纯水洗 6 游浸槽	6	/	游浸	室温	45s	溢流, 0.2t/h
17	纯水洗 7 喷淋槽	1.2	/	喷淋	室温	45s	回流
18	滴水	/	/	/	室温	15min	/
19	电泳预烘干	/	/	/	80-100 (天然气加热)	10min	/
20	烘干固化	/	/	/	180-200 (天然气加热)	25min	/
21	自然冷却	/	/	/	室温	15min	/
注: 电泳预烘干与烘干固化为同一烘道, 前段为预烘干, 控制温度较低, 烘干水分, 后段控制温度较高, 为固化烘道, 共用一台天然气燃烧机, 燃烧废气通过烘道口集气罩收集							
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A、脱脂清洗工序							

根据产品材质选用中碱性脱脂剂，脱脂水温为 50~60℃，清洁表面附着的油污以及灰尘。由于产品带走和蒸发的因素，槽液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水和脱脂剂。

B、表面处理工序

为使陶化处理效果更好，部分产品需要先进行表面处理。由于产品带走和蒸发的因素，槽液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水和试剂。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表面处理线废气 G1 和表面处理线废水 W1。

C、陶化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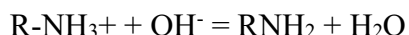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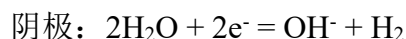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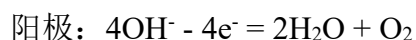
陶化液和产品表面结合产生陶化膜，陶化温度为 35~45℃。槽液会有一定量的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和陶化药剂等。

D、电泳

电泳成膜一般为以下四个步骤：

- a、电解：水的电解；
- b、电泳：带电聚合物分别向阴极涌动的过程；
- c、电沉积：带电聚合物分别在阴极沉积；
- d、电渗：沉积的电泳涂膜收缩、脱去溶剂和水，形成均匀致密的膜。

电泳槽中通入直流电时，化学反应如下：



电泳烘干固化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工件直接接触。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电泳固化废气 G2、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和电泳线废水 W2。

本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采用的是树脂过滤+活性炭过滤+反渗透膜，制水能力为 3t/h，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会定期更换，该过程产生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1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及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表面处理线废气	未发生变化	酸雾	未发生变化

		G2	电泳固化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未发生变化
		G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分为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NO _x 、SO ₂	未发生变化
	废水（全厂）	W1	表面处理线废水	未发生变化	pH、COD、SS、石油类、总磷、氨氮、总氮、总铁、LAS 等	未发生变化
		W2	电泳线废水	未发生变化	pH、COD、SS、石油类、总氮、氨氮、总磷、总锌、总铁、氟化物、LAS 等	未发生变化
		W3	纯水制备浓水	未发生变化	Ca ²⁺ 、Mg ²⁺ 等	未发生变化
		W4	电泳线废气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 等	未发生变化
		W5	/	增加热水炉排水	/	/
		W6	喷漆前清洗废水	未发生变化	SS	未发生变化
		W7	喷台水帘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等	未发生变化
		W8	喷漆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	未发生变化	COD、SS 等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_{Aeq}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纯水制备	未发生变化	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	未发生变化
		S2	表面处理	未发生变化	表面处理沉渣	未发生变化
		S3	废水治理	未发生变化	污水处理站污泥	未发生变化
		S4	药剂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包装桶	未发生变化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2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	

			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超过环评生产能力的 30%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增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口由 DW003 改为 DW001，仍为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电泳线和表面处理线废水由混凝沉淀处理改为与喷漆废水共同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	否

		③电泳烘干固化由间接加热改为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电泳固化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与表面处理线废气汇合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④电泳线部分槽体由电加热改为热水 (天然气烧热水) 循环加热,产生热水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于 30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天然气用量不增加; ⑤增加一台热水炉,产生热水炉排水,于 DW001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加。以上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环评中位于 5 楼,实际建设位置位于 1 楼,已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其余不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本项目变动情况:

- 1、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口由 DW003 改为 DW001, 仍为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电泳线和表面处理线废水由混凝沉淀处理改为与喷漆废水共同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
- 3、电泳烘干固化环评中为间接加热,实际为热风循环系统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环评中单独收集排放改为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于 DA002 排放;
- 4、电泳线热水洗槽、预脱脂槽、主脱脂游浸槽由电加热改为热水循环加热,热水由天然气加热炉提供,产生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此废气由管道单独收集,通过 DA003

	排放，环评中 DA003 排放为电泳固化和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仅为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调查，天然气实际用量不增加； 5、增加一台热水炉，产生热水炉排水，于 DW001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加； 6、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置位于 1 楼，已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综上，电泳线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	--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电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表面处理线废气（硫酸酸雾）、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电泳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表面处理线废气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电泳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固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烘道进口使用风幕机，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1.5m × 1.5m）	二级水喷淋	风机风量约 5000 m³/h	高度 30m，内径 0.7m	大气	已开孔
表面处理线废气	表面处理线	硫酸酸雾	有组织	槽体封闭，顶部设抽风装置		风机风量约 6000 m³/h			
热水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线槽体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	/	/	高度 30m，内径 0.3m	大气	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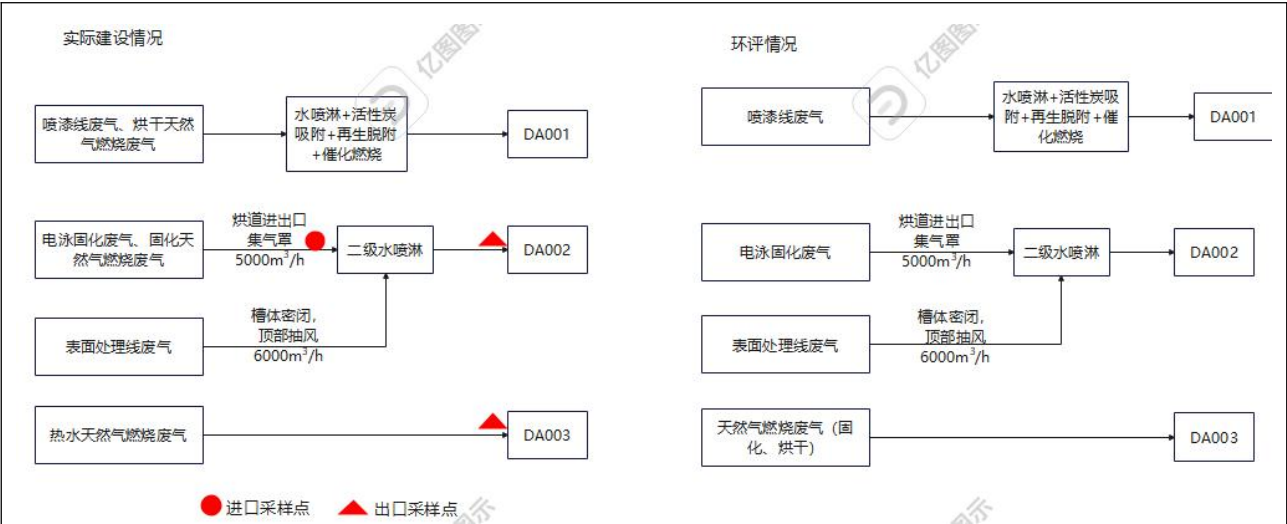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电泳废气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热水炉排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

理后排海，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现有项目的废水包括喷漆前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热水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喷漆前清洗废水	喷漆线	SS 等	间断	144	厂区污水处理站	/	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能力为 1t/h	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
喷漆水帘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243.84				
喷漆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	废气治理	COD、SS 等		23.04				
表面处理线废水	表面处理线	pH、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总磷、总铁、LAS 等		236.544				
电泳线废水	电泳线	pH、COD、石油类、SS、氨氮、总氮、总锌、氟化物、总铁		1289.856				
电泳废气水喷淋塔更换废水	废气治理	COD、SS		46.08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系统	Ca ²⁺ 、Mg ²⁺ 等		523.68	/	/	/	
热水炉排水	热水炉	SS		11.2	/	/	/	

1) 厂区污水处理站简介

本项目建有一个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1t/h，技改后全厂废水（不含纯水制备浓水、热水炉排水）产生量为 1983.36t/a（0.83t/h），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满足全厂污水处理需求。

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和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汇同喷漆废水经收集后进入调节池，反应结束后进入高级氧化槽，反应后进入混凝池，投加药剂使废水中的污染物形成难溶的沉淀物，再经沉淀后由隔膜泵送至板框压滤机分离，清水纳管排放。

3)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见图 2-1。

4) 废水治理设施图片

厂区污水设施见下图。



图 3-4 厂区污水处理站照片

3、噪声治理措施

表 3-4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dB (A) /m		
1	废气治理设施	85	隔声罩、减振垫、软接口	8:00~17:00
2	污水处理站	85		

表 3-5 全厂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1	表面处理线	1	80	减震支架、隔声罩、 环保型低噪声电机、 厂房隔声等	8:00~17:00
2	电泳线	1	80		
3	喷漆前处理线	1	80		
4	喷漆流水线	2	80（等效后：83.0）		
5	烘箱	1	70		
6	空压机	2	80（等效后：83.0）		
7	纯水制备设备	1	7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表面处理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t/a)	2024.10.08~2025.2.08 实际产生量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01	0.032	0.096	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
2	表面处理沉渣	表面处理	危险废物	1.5	0.476	1.428	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治理	危险废物	4.132	1.312	3.936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7.315	2.328	6.984	

经现场调查，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均为 3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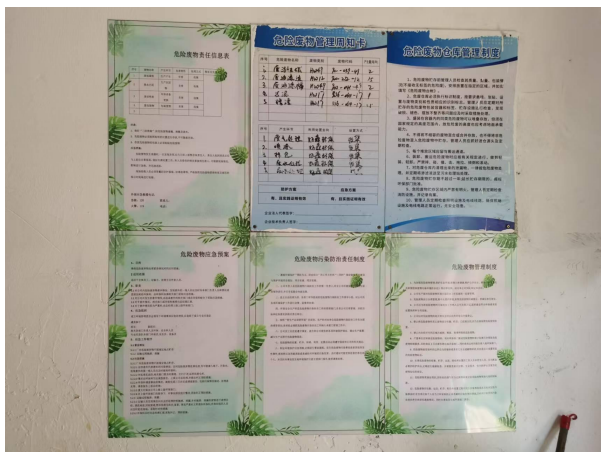


图 3-5 危险废物仓库图片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建立健全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本公司已委托编制了《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4-104-L，备案文件见附件 6。本公司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好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并配备好灭火器、消防站、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公司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备注
1	二级水喷淋装置	196	18	91.8	/
2	高级氧化+混凝沉淀		/	/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4.5	23.0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二级水喷淋装置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2	高级氧化+混凝沉淀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	/
3	减振垫等隔声措施	自制	自制	符合	/
4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5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自制	自制	符合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电泳固化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SO₂、NO_x 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交由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为 5.46t/d（1638t/a）；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545.5t/a）。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表面处理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

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表面处理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仑环建〔2024〕128号），具体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取消原 1F 注塑、机加工项目，毛坯件（塑料件、金属件）由自产改为外购，将 4F 电泳线迁至 1F 并进行改造升级，采用新的电泳试剂，且部分外购金属件需新增电泳前表面处理，4F 不再租赁。5F 喷漆线生产内容不变。建成后全厂产能仍为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表面处理线、电泳线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除锈、陶化、电泳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G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排放限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应急预案，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企业应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86t/a、SO₂ 0.012t/a、NO_x 0.561t/a、VOCs 1.131t/a、COD 0.131t/a、氨氮 0.014t/a。COD、氨氮、SO₂、NO_x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电泳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G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相关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排放限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	经核实，企业纯水制备浓水、新增热水炉排水于 DW001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G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相关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浓度排放限制）后排

	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核实，企业废气实际为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其中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日常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颗粒物≤30mg/m ³ ，SO ₂ ≤200mg/m ³ ，NO _x ≤300mg/m ³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经核实，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核实，危险废物已签订相关协议，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已落实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
5	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应急预案，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企业应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	已委托编制了《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4-104-L，备案文件见附件 6

	环境安全。	
6	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6t/a、SO ₂ 0.012t/a、NO _x 0.561t/a、VOCs 1.131t/a、COD 0.131t/a、氨氮 0.014t/a。COD、氨氮、SO ₂ 、NO _x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经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 0.058t/a，SO ₂ 0.0081t/a，NO _x 0.280t/a，VOCs 0.162t/a，COD 0.126t/a（全厂），氨氮 0.013t/a（全厂）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COD、氨氮、SO ₂ 、NO _x 企业已进行排污权交易，见附件 6。
7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目前报告已编制，进行自主验收。
8	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

根据调查，企业纯水制备浓水由于 DW003 直接排入污水管道改为于 DW001 直接排入污水管道；电泳线和表面处理线废水由混凝沉淀处理改为与喷漆废水共同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电泳烘干固化环评中为间接加热，实际为热风循环系统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环评中单独收集排放改为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于 DA002 排放；电泳线热水洗槽、预脱脂槽、主脱脂游浸槽由电加热改为热水循环加热，热水由天然气加热，产生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此废气由管道单独收集，通过 DA003 排放，环评中 DA003 排放为电泳固化和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仅为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调查，天然气实际用量不增加；增加一台热水炉，产生热水炉排水，于 DW001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未增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置位于 1 楼，已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其余均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综上，电泳线技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1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1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15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16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17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9mg/L
18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表示无方法检出限。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内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浙江福立 GC9790II	2310088	2025/9/11	是
颗粒物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WL-3068 (陕西西北万联商贸有限公司)	071400038、 071400026	2025/7/30	是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气浓度	/	/	/	/	/
pH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上海佑科 P613	Y006202101017	2025/9/11	是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美谱达仪器有限公司 P4	UEU 2102026	2025/5/7	是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SS	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 BSA224S 220g/0.1mg	3141512827	2025/9/11	是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昌海科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HC-100	CYY2020120606	2025/9/11	是
氟化物	离子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21417N1118020074	2025-04-02	是
总铁、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美国安捷伦科技公司	MY16490013	2025-01-29	是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2025/9/12	是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林迪	GCJC-SGZ-01
虞冰	GCJC-SGZ-04
翟钧儒	GCJC-SGZ-13
沈腾林	GCJC-SGZ-14
乐近怀	GCJC-SGZ-08
朱自清	GCJC-SGZ-09
张晓慧	GCJC-SGZ-10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AWA6228+)	10330931	杭州爱华 AWA6022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电泳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口、电泳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和表面处理线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热水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3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氨氮、SS、石油类、总氮、总磷、总锌、总铁、氟化物、LAS	4 次/天	连续 2 天	/

3) 噪声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	------	------	------	------	----

1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间各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	-----------	------------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					
	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汽车装饰件（铁件）	80	2667	2024/10/28	2496	93.6
				2024/10/29	2539	95.2
				2024/12/09	2563	96.1
				2024/12/10	2579	96.7
2025/02/18				2512	94.2	
2025/02/19				2576	96.6	

验收监测结果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³）		去除率（%）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实际情况		
	1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	二级水喷淋	非甲烷总烃	8.822	4.297	51.29	/	
	2			臭气浓度	850.667	663.5	22.0		
	3			颗粒物	/	1.3	/		
	4			二氧化硫	/	<3	/		
	5			氮氧化物	/	<3	/		
	6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20	/		
	7			二氧化硫	/	3.167	/		
	8			氮氧化物	/	13.333	/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分析如下：								
	表 7-3 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效果								
	序号	废水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mg/L）最大日均值		去除率（%）	纳管标准	是否符合	原因分析
				进口	出口				
	1	污水处理站	pH 值	7-7.2	6.6-7.1	/	6~9	符合	/
2	COD		78.125	61.875	20.80	≤500	符合	/	

3		氨氮	1.288	1.013	21.34	≤35	符合	/
4		总磷	0.285	0.071	75.00	≤8	符合	/
5		SS	38.000	25.375	33.22	≤400	符合	/
6		LAS	0.952	0.854	10.30	≤20	符合	/
7		石油类	10.048	7.048	29.86	≤20	符合	/
8		总氮	2.203	1.313	40.41	≤70	符合	/
9		总铁	0.145	0.030	79.31	≤10	符合	/
10		氟化物	3.296	0.743	77.47	≤20	符合	/
11		总锌	1.119	0.011	98.99	≤5	符合	/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排气筒高度约30m)	2024-10-28	标干流量 (m³/h)		8705	8895	8897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81	5.21	5.97	≤60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46	0.053	/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无量纲)	630	724	724	≤1000
	2025-02-18	标干流量 (m³/h)		9448	9540	96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3	≤3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00
	2024-10-29	标干流量 (m³/h)		8726	8377	856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6	3.90	2.5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3	0.022	/
		臭气	检测结果	549	630	724	≤1000

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出口(排气筒高度约30m)	2025-02-19	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³/h)		9659	9914	975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3	1.3	≤3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200
	2024-10-28	NO _x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00
		标干流量 (m³/h)		838	792	7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2	14	≤150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
	2024-10-29	标干流量 (m³/h)		688	771	75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4	3	≤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5	≤15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2	0.011	/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7mg/m³，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为 724，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3mg/m³，SO₂ 排放浓度均

小于 3mg/m³，NOx 排放浓度均小于 3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SO₂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mg/m³，NO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29#	厂界内	2024-10-2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1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1.14	
		2024-10-2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53	≤6（小时浓度限值）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1.4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1h 平均浓度值范围为 1.08~1.53mg/m³，平均排放浓度为 1.29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10-28	上风向/4	0.93	0.83	0.77	4.0
		下风向/5	0.88	0.90	0.90	
		下风向/6	1.00	0.99	0.93	
		下风向/7	0.91	0.86	0.95	
	2024-10-29	上风向/4	1.41	1.15	1.21	
		下风向/5	1.16	1.09	1.09	
		下风向/6	1.19	1.16	1.04	
		下风向/7	1.19	1.20	1.13	

臭气浓度	2024-10-28	上风向/4	<10	<10	<10	20
		下风向/5	<10	<10	<10	
		下风向/6	<10	<10	<10	
		下风向/7	<10	<10	<10	
	2024-10-29	上风向/4	<10	<10	<10	
		下风向/5	<10	<10	<10	
		下风向/6	<10	<10	<10	
		下风向/7	<10	<10	<1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1mg/m³，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值小于 10，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m/s）	风向	大气压（kPa）	气温（℃）
2024-10-28	阴	3.8	北	101.5	18
	阴	3.9	北	101.4	18
	阴	3.9	北	101.4	17
2024-10-29	阴	3.7	北	101.6	18
	阴	3.8	北	101.5	18
	阴	3.7	北	101.6	19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热水炉排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热水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8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DW001 生产废水	2024-10-28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0	6.9

	(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出口★2#		化学需氧量	mg/L	63	72	68	66
			氨氮	mg/L	1.03	1.05	1.09	1.06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08
			悬浮物	mg/L	26	24	27	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63	0.895	0.876	0.846
			石油类	mg/L	10.0	9.73	9.64	9.61
			总氮	mg/L	1.37	1.31	1.47	1.42
			总铁	mg/L	0.02	0.02	0.02	0.02
			氟化物	mg/L	0.82	1.02	0.99	1.18
		2024-12-09	总锌	mg/L	<0.009	<0.009	0.012	0.013
		2024-10-29	pH 值	无量纲	6.8	6.7	6.8	6.6
			化学需氧量	mg/L	56	52	60	58
			氨氮	mg/L	0.958	0.976	0.988	0.950
			总磷	mg/L	0.06	0.05	0.07	0.06
			悬浮物	mg/L	24	23	25	2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39	0.846	0.830	0.835
			石油类	mg/L	4.74	4.38	4.15	4.13
			总氮	mg/L	1.20	1.18	1.26	1.29
			总铁	mg/L	0.04	0.04	0.04	0.04
			氟化物	mg/L	0.50	0.51	0.47	0.45
		2024-12-10	总锌	mg/L	0.009	0.011	<0.009	<0.009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在生产废水排放口，废水的 pH 排放范围为 6.6~7.1；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范围为 52~72mg/L，日均排放浓度 61.875mg/L，悬浮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23~28mg/L，日均排放浓度 25.375mg/L，氟化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0.45~1.18mg/L，日均排放浓度 0.743mg/L，石油类排放浓度范围为 4.13~10mg/L，日均排放浓度 7.048mg/L，LAS 排放浓度范围为 0.83~0.895mg/L，日均排放浓度 0.854mg/L，总锌最高排放浓度为 0.013mg/L，日均排放浓度约 0.011mg/L，均满

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0.95~1.09mg/L，日均排放浓度 1.013mg/L，总磷排放浓度范围为 0.05~0.1mg/L，日均排放浓度 0.071mg/L，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排放浓度范围为 0.02~0.04mg/L，日均排放浓度 0.03mg/L，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氮排放浓度范围为 1.18~1.47mg/L，日均排放浓度 1.313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1#	厂界东侧	2024-10-28	10:22-10:32	57.0	22:00-22:10	54.4
▲2#	厂界南侧		10:36-10:46	53.4	22:12-22:22	53.5
▲3#	厂界西侧		10:54-11:04	57.0	22:24-22:34	54.6
▲4#	厂界北侧		11:11-11:21	57.7	22:37-22:47	52.2
▲1#	厂界东侧	2024-10-29	10:06-10:16	58.3	22:01-22:11	53.1
▲2#	厂界南侧		10:18-10:28	57.4	22:13-22:23	53.1
▲3#	厂界西侧		10:30-10:40	58.7	22:24-22:34	51.7
▲4#	厂界北侧		10:47-10:57	58.4	22:36-22:46	51.4
标准限值 dB(A)			65		5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为 53.4~58.7dB（A），夜间噪声范围 51.4~54.6dB（A）为，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86t/a、SO₂ 0.012t/a、NO_x 0.561t/a、VOCs 1.131t/a（本项目 0.271t/a）、COD 0.131t/a、氨氮 0.014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污各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10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源		年工作时间（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批复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喷漆废气	DA001	/	/	/	/	0.86	/
	电泳固化废气	DA002	2400	0.037	0.089	0.162	0.271	满足
		无组织	/	/	0.073			
颗粒物	喷漆线烘道	DA001	/	/	/	/	0.0258	/
		无组织	/	/	/			
	电泳烘道	DA002	2400	0.013	0.031	0.058	0.0602	满足
		无组织	/	/	0.025			
	热水炉	DA003	1200	/	0.002			
SO ₂	喷漆线烘道	DA001	/	/	/	/	0.0036	/
		无组织	/	/	/			
	电泳烘道	DA002	2400	/	0.0057	0.0081	0.0084	满足
		无组织	/	/				
	热水炉	DA003	1200	0.002	0.0024			
NO _x	喷漆线烘道	DA001	/	/	/	/	0.168	/
		无组织	/	/	/			
	电泳烘道	DA002	2400	/	0.268	0.280	0.393	满足
		无组织	/	/				
	热水炉	DA003	1200	0.010	0.012			

注：1、喷漆线本项目验收不涉及，不计算总量。

2、环评中将全厂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核算，本项目仅涉及电泳烘道燃烧废气和热水炉燃烧废气，根据实际调查，喷漆烘道、电泳烘道和热水炉用气量比例约为 3：5：2，批复总量以此比例分配。据调查，全厂天然气用量约为 28.62 万 m³/a，其中电泳烘道用量约为 14.31 万 m³/a，热水炉用量约为 5.724 万 m³/a。

3、颗粒物、SO₂、NO_x 部分数据（加底纹部分）为未检出，其仅为天然气燃烧产生，实际排放量按天然气产污系数核算，烘道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产污系数（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分别为 0.000286、0.000002S（S 取 20）、0.00187kg/m³ 天然气，热水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环境统计手册》为 0.2862kg/万 m³ 天然气。

表 7-11 全厂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环评生产废水量	实际生产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DW001	2611.5	2518.24	0.126	0.131	满足
氨氮				0.013	0.014	满足

注：1、环评批复废水量为 DW001 生产废水和 DW003 纯水制备浓水总量，实际均在 DW001 排放；

2、现有项目喷漆废水不含氨氮，环评批复氨氮量为本项目量，氨氮实际排放量计算不计入喷漆线废水。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企业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1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SO₂ 排放量为 0.0081t/a，NO_x 排放量为 0.280t/a，COD 全厂排放量为 0.126t/a，氨氮全厂排放量为 0.013t/a。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	---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排水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总锌、总铁、总氮、石油类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铁参照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表面处理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环评批复中为全厂总量，其中涉及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271t/a，颗粒物 0.0602t/a，SO₂ 0.0084t/a，NO_x 0.393t/a，COD 0.131t/a（全厂），氨氮 0.014t/a（全厂）。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技改后实际 VOCs 排放量为 0.16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SO₂ 排放量为 0.0081t/a，NO_x 排放量为 0.280t/a，COD 全厂排放量为 0.126t/a，氨氮全厂排放量为 0.01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我认为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的建设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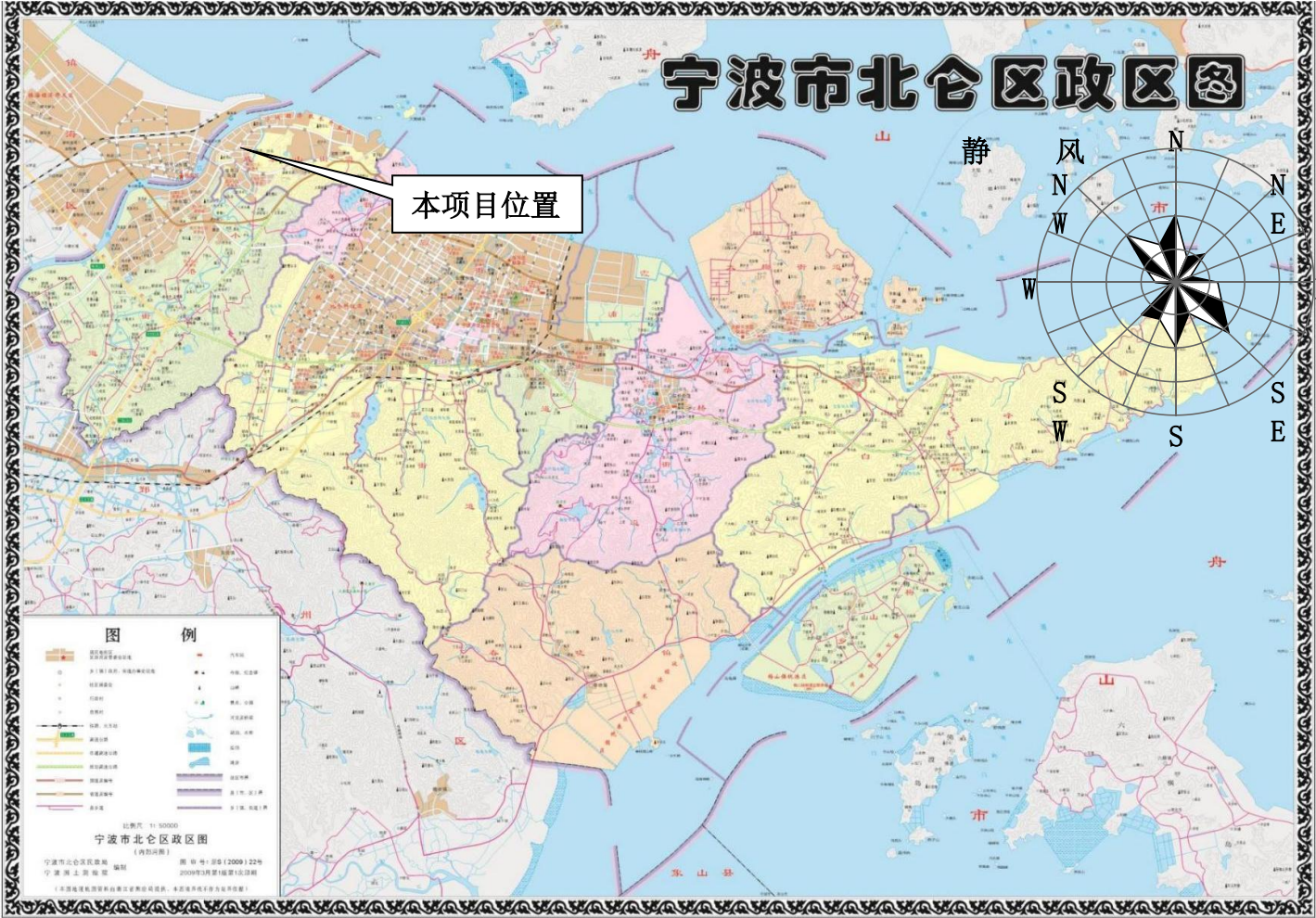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电泳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4〕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柏霖启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691369332K001Z					
	验收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4%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91369332K				验收时间	2025 年 0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18.24	2611.5									
	化学需氧量						0.126	0.131									
	氨氮						0.013	0.01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81	0.0084									
	烟尘																
	工业粉尘						0.058	0.0602									
	氮氧化物						0.280	0.393									
	VOCs						0.162	0.27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9)-(4)+(5)+(8)-(1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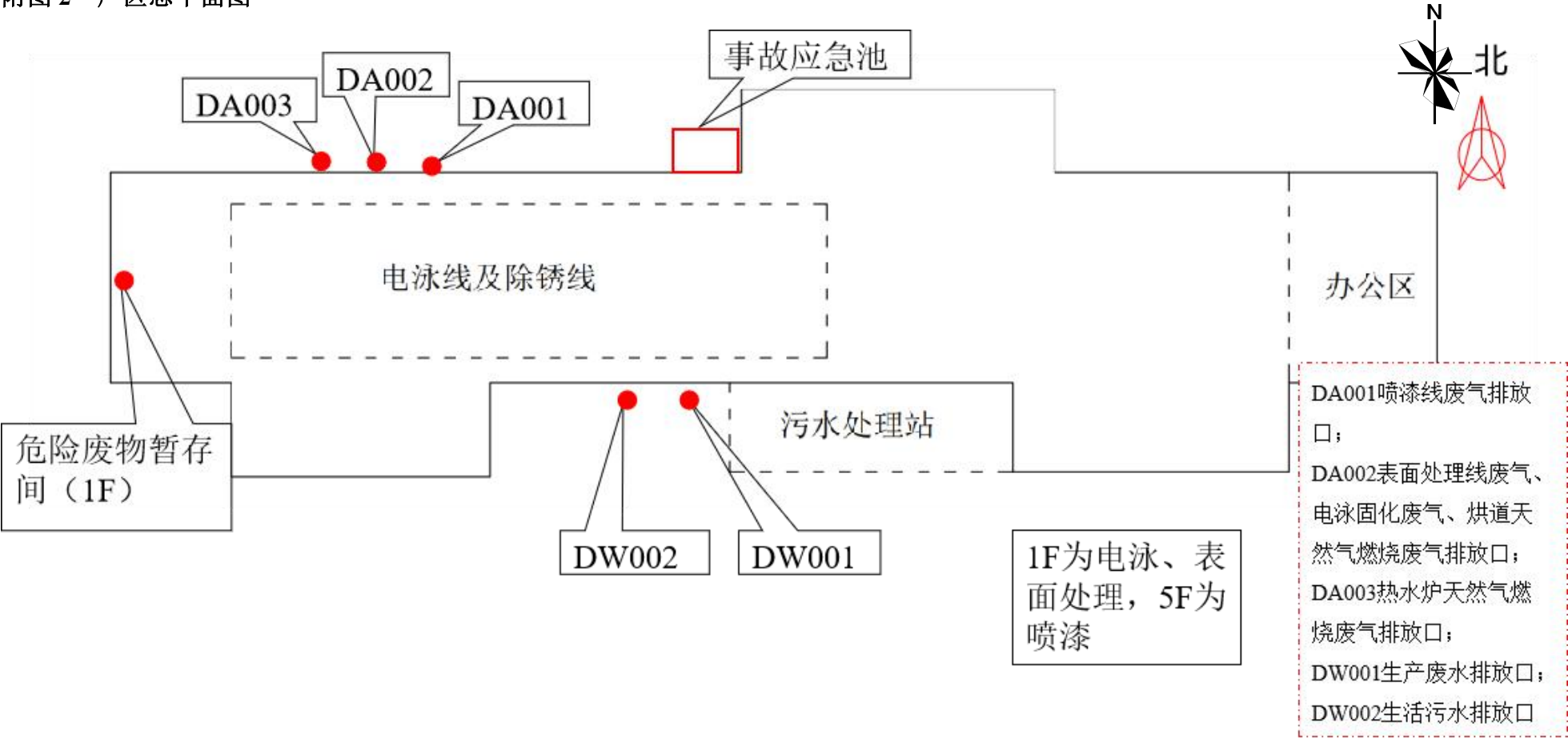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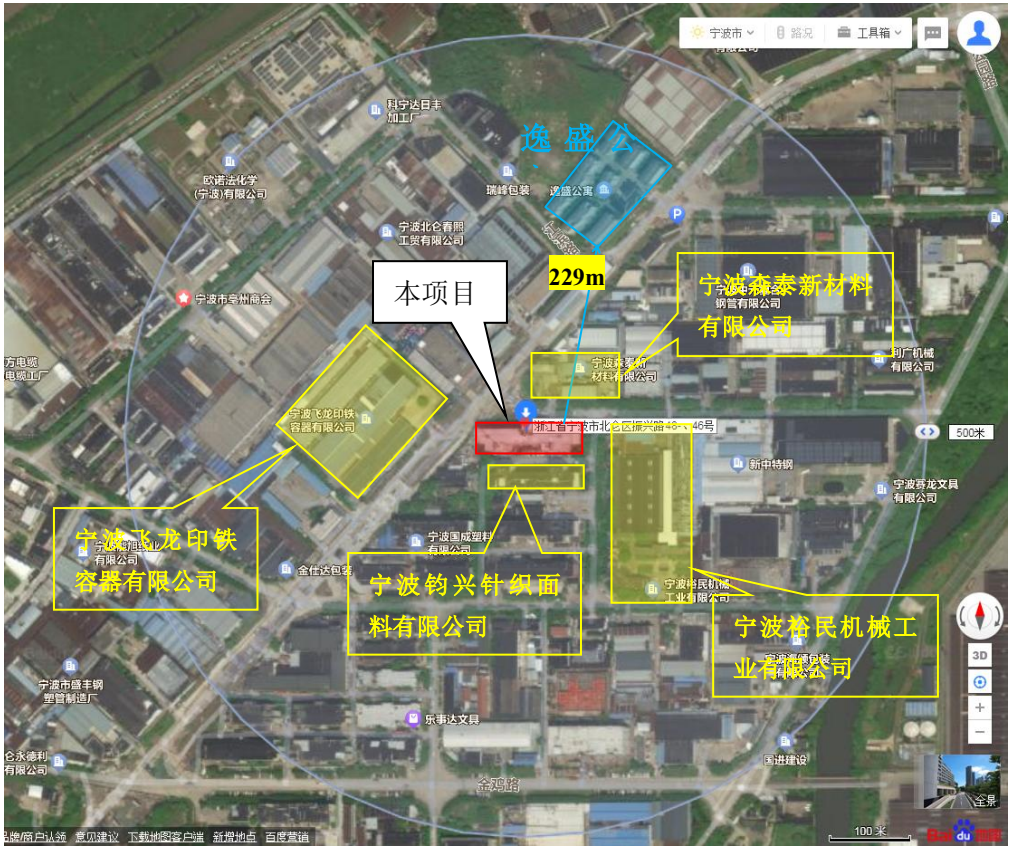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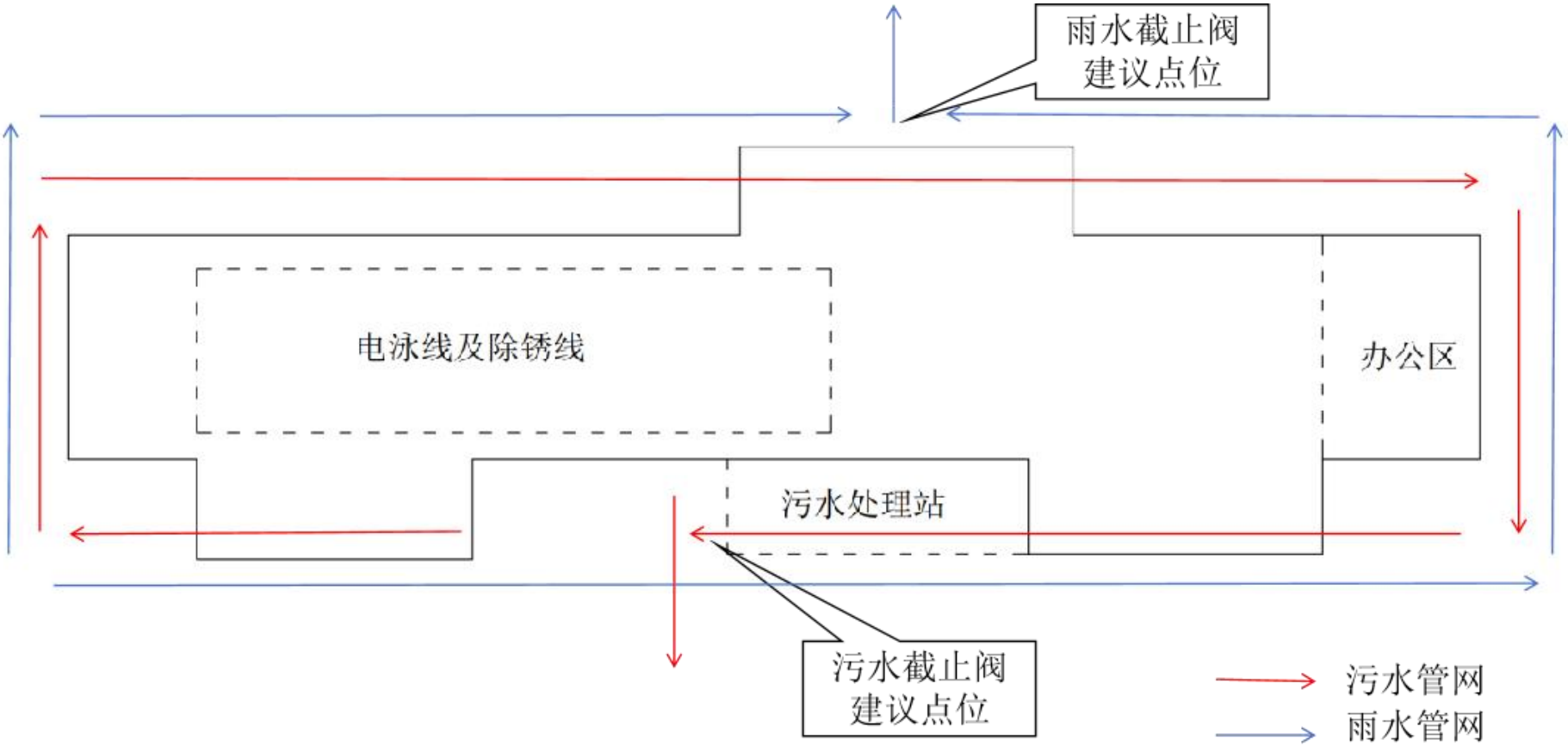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雨污水管线走向图



附图 6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文件

仑环建〔2024〕128 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取消原 1F 注塑、机加工项目，毛坯件（塑料件、金属件）由自产改为外购，将 4F 电泳线迁至 1F 并进行改造升级，采用新的电泳试剂，且部分外购金属件需新增电泳前表面处理，4F 不再租赁。5F 喷漆线生产内容不变。建成后全厂产能仍为年产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表面处理线、电泳线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除锈、陶化、电泳等。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若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报批。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厂区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相关限值，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收集汇总后经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一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日常管理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全面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应急预案，并将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建立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企业应采取相关的安全对策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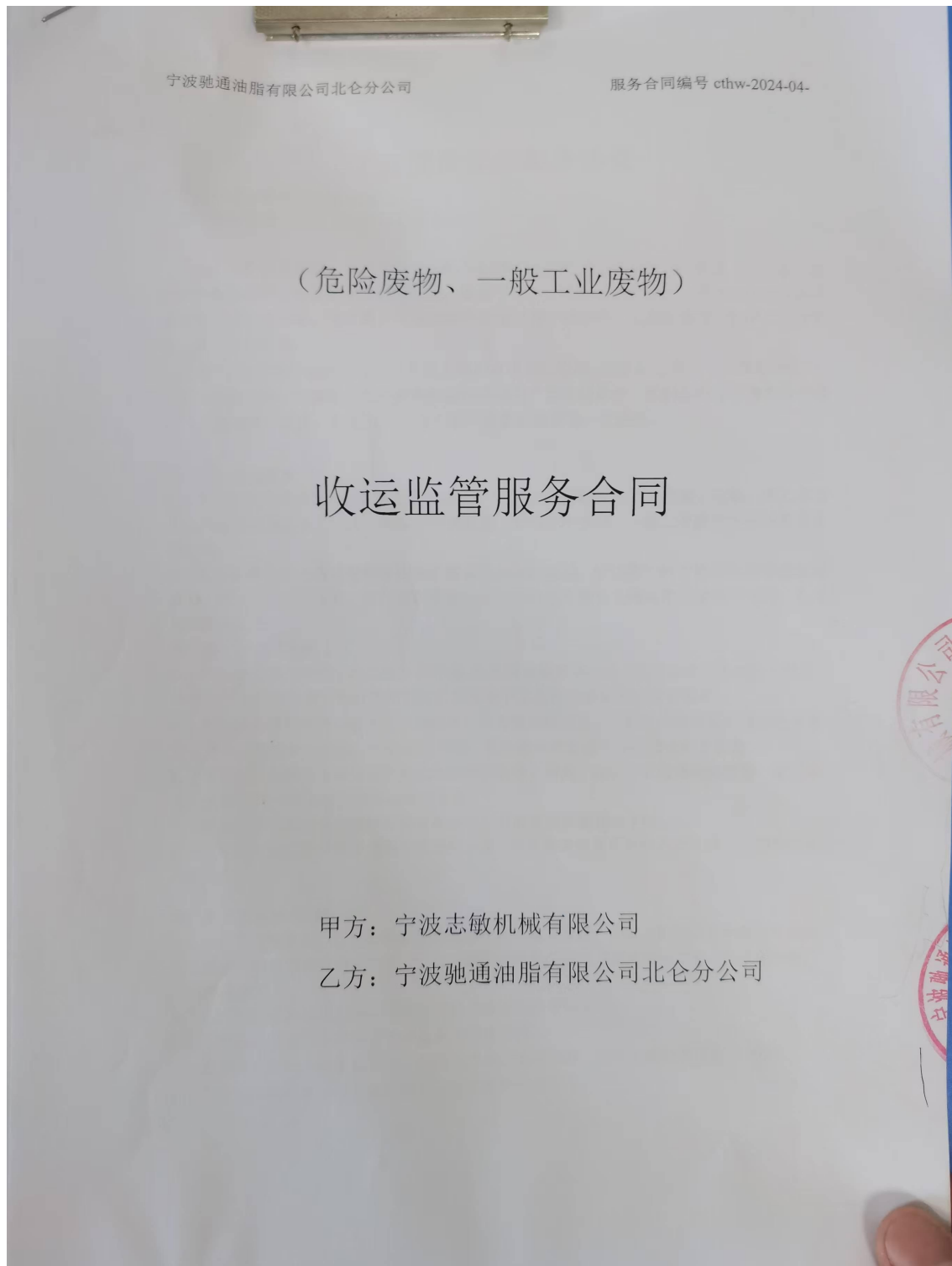
五、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86t/a、SO₂ 0.012t/a、NO_x0.561t/a、VOCs 1.131t/a、COD 0.131t/a、氨氮 0.014t/a。COD、氨氮、SO₂、NO_x 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六、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实际排污前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附件 2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3.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再转移，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合同费用

4.1 根据甲方意愿提供的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另行协商。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 5 日之内向乙方一次性预付全年服务费用。如政府出台指导价格与合同价格有差异，按政府指导价处置。包含内容如下：

必选服务	☒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
	☐ 2. 危险废物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均按照 1750 元/年进行收取；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例：0.6 吨×3500 元）进行收费，特殊危险品类（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除外；
	☐ 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年（即 318 元/吨（/立方））进行收取，超出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立方与吨位的界定根据实物协商判断决定，如：海绵、泡沫、包装纸等按立方结算）
	☐ 4. 包含 1 车次危险废物运输（4.2 米危废专用货车，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1 车次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合同约定，需要结算后安排拉运。
可选服务（勾选）	☐ 提供拉运服务：①危废：4.2 以上大车：1500 元/次；4.2 以下小车：1000 元/次； ②固废：4.2 以上大车：600 元/次；4.2 以下小车：4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500 元/年；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传：1000 元/年；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较为齐全的标识标牌，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需另行协商）；
1. 必选服务费用合计：1250 元 备注：	
2. 可选服务费用合计：元 备注：	
客户确认签字：	

序号	固危废名称	固危废代码	单价（元/吨）	年计划量（吨）	备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3000	0.5	数量以实际为准
2	漆渣	900-252-12	3000	6	数量以实际为准
3	废槽渣	346-064-17	3000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00	1	数量以实际为准
5	脱水污泥	346-064-17	3000	2	数量以实际为准
6	废油漆桶	900-041-49	3000	3	数量以实际为准

4.2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5 天内预付乙方服务费人民币 125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元 整，乙方应于收到服务费起 15 天内开具服务发票与甲方，同时收款后本合同生效（此费用根据合同中的危废类别和数量来进行收取，以确保企业将全部危废运到收集企业进行收集）。预收款可抵收集费，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转移或者甲方危废转移金额未达到预收服务费金额，预收服务费用将自动转化为年收集费用，不予以退还。

4.3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王悟程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89262055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 阮平平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9583199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0574-86151136，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4 收集费按实际接收量计算，如果实际收集费超出预付收集费，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开具收集服务费发票，甲方于货物到达乙方仓库日应及时支付欠款。货物到达乙方仓库 7 日内未付欠款，逾期将每日收取欠款费 1% 的滞纳金。

4.5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可以凭发票，由乙方退还预付款。

4.6 计量：现场过磅（称），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执，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5.4 如有发现甲方私自转移给非法第三方，一经查实举报给环保部门，甲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非法收集三吨以上危险废物已触犯刑法）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到 2026 年 5 月 16 日，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签章）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人：王悟程

联系电话：18892620559

税号：91330206691369332K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地址：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小港

联合区域 G5-6 厂房

乙方：（签章）

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0574-86151136

刘战伟：15958859653

税号：91330206MA2J3X709F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51020122000367342

行号：313332082762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289 号 4 幢 112#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泳线技改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万套）	达产后日产量（套）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件）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量	
汽车装饰件（铁件）	80	2667	2024/10/28	2496	93.6
			2024/10/29	2539	95.2
			2024/12/09	2563	96.1
			2024/12/10	2579	96.7
			2025/02/18	2512	94.2
			2025/02/19	2576	96.6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5-6 厂房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0. 28-2024. 10. 2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4. 10. 28-2024. 10. 29
		检测日期	2024. 10. 28-2024. 11. 0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 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排气流量、排气流 速、排气温度、排气 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9、05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6) 声校准器 (GCJC-LAB-019)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XSJ-216F 离子计 H335
总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1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孙付海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15.1.14

(盖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4 页 /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电泳固化废气进口 ①1#	2024.10.2 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9.15	10.4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977	977	851	/
		标干流量 m ³ /h		4897	4931	4979	/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 处理线废气治理设 施出口②2# （排气筒高度约 30m）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81	5.21	5.97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724	724	1000
		标干流量 m ³ /h		8705	8895	8897	/
天然气废气出口③ 3#（排气筒高度约 30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4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4	16	/
		标干流量 m ³ /h		838	792	751	/
电泳固化废气进口 ①1#	2024.10.2 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77	7.12	7.19	/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851	724	724	/
		标干流量 m ³ /h		4950	4775	4815	/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 处理线废气治理设 施出口②2# （排气筒高度约 30m）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3.90	2.53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630	724	1000
		标干流量 m ³ /h		8726	8377	8565	/
天然气废气出口③ 3#（排气筒高度约 30m）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3	5	3	/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5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13	17	16	/
		标干流量 m ³ /h		688	771	752	/
备注：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0352 号、第 SN2410366 号。臭气浓度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5 页 /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4	2024.10.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3	0.83	0.77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1	1.15	1.21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5	2024.10.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88	0.90	0.90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6	1.09	1.09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6	2024.10.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0	0.99	0.9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9	1.16	1.04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下风向/7	2024.10.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0.91	0.86	0.95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9	1.20	1.13	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区内/8	2024.10.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11	1.08	1.14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	1.08	1.14	20.0
	2024.10.29	非甲烷总烃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3	1.48	1.45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3	1.48	1.45	20.0

备注：臭气浓度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0352 号、第 SN2410366 号。臭气浓度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表 3-1: 水和废水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13	第二次 11:25	第三次 13:20	第四次 15:30	
污水处理站进 口★1#	浅黄 微浑	2024.1 0.28	pH 值（无量纲）（温 度℃）	7.0 （17.5）	7.1 （17.4）	7.0 （17.6）	7.1 （17.5）	/
			化学需氧量（mg/L）	78	84	86	82	/
			氨氮（mg/L）	1.32	1.29	1.35	1.31	/
			总磷（mg/L）	0.29	0.30	0.32	0.30	/
			悬浮物（mg/L）	35	38	37	3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79	0.963	0.957	0.969	/
			石油类（mg/L）	12.7	12.3	12.1	12.2	/
			总氮（mg/L）	2.03	2.09	1.98	2.18	/
			总铁（mg/L）	0.15	0.15	0.15	0.15	/
			氟化物（mg/L）	2.96	2.48	2.27	1.21	/
备注：总铁、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0352 号、第 SN2410366 号。总铁、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出口★2#	无色 透明	2024.1 0.28	pH 值(无量纲)(温 度℃)	7.1 (17.6)	7.1 (17.4)	7.0 (17.4)	6.9 (17.5)	6-9
			化学需氧量(mg/L)	63	72	68	66	500
			氨氮(mg/L)	1.03	1.05	1.09	1.06	35
			总磷(mg/L)	0.08	0.07	0.10	0.08	8
			悬浮物(mg/L)	26	24	27	28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63	0.895	0.876	0.846	20
			石油类(mg/L)	10.0	9.73	9.64	9.61	20
			总氮(mg/L)	1.37	1.31	1.47	1.42	70
			总铁(mg/L)	0.02	0.02	0.02	0.02	10
			氟化物(mg/L)	0.82	1.02	0.99	1.18	20
备注：总铁、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0352 号、第 SN2410366 号。总铁、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表 3-2: 水和废水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9:15	第二次 11:23	第三次 13:26	第四次 15:30	
污水处 理站进 口★1#	浅黄 微浑	2024.1 0.29	pH 值（无量纲）（温 度℃）	7.2 (18.2)	7.0 (18.5)	7.0 (18.3)	7.1 (18.4)	/
			化学需氧量（mg/L）	68	73	80	74	/
			氨氮（mg/L）	1.24	1.27	1.30	1.22	/
			总磷（mg/L）	0.26	0.27	0.26	0.28	/
			悬浮物（mg/L）	39	41	38	4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948	0.940	0.927	0.931	/
			石油类（mg/L）	8.13	7.65	7.64	7.66	/
			总氮（mg/L）	2.28	2.37	2.25	2.44	/
			总铁（mg/L）	0.14	0.14	0.14	0.14	/
			氟化物（mg/L）	4.06	5.85	3.69	3.85	/
备注：总铁、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0352 号、第 SN2410366 号。总铁、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处理 站出口★2#	无色 透明	2024. 10.29	pH 值（无量纲）（温 度℃）	6.8 (18.3)	6.7 (18.1)	6.8 (18.2)	6.6 (18.1)	6-9
			化学需氧量（mg/L）	56	52	60	58	500
			氨氮（mg/L）	0.958	0.976	0.988	0.950	35
			总磷（mg/L）	0.06	0.05	0.07	0.06	8
			悬浮物（mg/L）	24	23	25	26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839	0.846	0.830	0.835	20
			石油类（mg/L）	4.74	4.38	4.15	4.13	20
			总氮（mg/L）	1.20	1.18	1.26	1.29	70
			总铁（mg/L）	0.04	0.04	0.04	0.04	10
			氟化物（mg/L）	0.50	0.51	0.47	0.45	20
备注：总铁、氟化物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0352 号、第 SN2410366 号。总铁、氟化物本公司无资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28		2024.10.28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22-10:32	57.0	22:00-22:10	54.4
厂界南侧▲2#	10:36-10:46	53.4	22:12-22:22	53.5
厂界西侧▲3#	10:54-11:04	57.0	22:24-22:34	54.6
厂界北侧▲4#	11:11-11:21	57.7	22:37-22:47	52.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4.10.29		2024.10.29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0:06-10:16	58.3	22:01-22:11	53.1
厂界南侧▲2#	10:18-10:28	57.4	22:13-22:23	53.1
厂界西侧▲3#	10:30-10:40	58.7	22:24-22:34	51.7
厂界北侧▲4#	10:47-10:57	58.4	22:36-22:46	51.4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报告编号: HJ-241028-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4.10.28	第一次	阴	北	3.8	101.5	18
	第二次	阴	北	3.9	101.4	18
	第三次	阴	北	3.9	101.4	17
2024.10.29	第一次	阴	北	3.7	101.6	18
	第二次	阴	北	3.8	101.5	18
	第三次	阴	北	3.7	101.6	19

注: 本报告共 11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HJ-241209-003

24111205416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209-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209-003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209-003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5-6 厂房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2. 09-2024. 12. 10
样品类别	废水	接样日期	2024. 12. 10
		检测日期	2024. 12. 10-2024. 12. 1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锌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GCJC-LAB-008)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2024.12.14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4.12.14
(盖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41209-003

二、检测结果:

表 1-1: 水和废水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8:54	第二次 11:00	第三次 13:05	第四次 15:10	
污水处 理站进 口★1#	无色 微浑	2024.1 2.09	总锌 (mg/L)	1.10	1.08	1.08	1.08	/
			pH 值 (无量纲) (水 温℃)	9.7 (11.6)	9.9 (11.7)	9.9 (11.9)	10.1 (11.8)	/

备注: 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141 号。总锌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10:58	第三次 13:03	第四次 15:08	
污水处 理站出 口★2#	无色 透明	2024.1 2.09	总锌 (mg/L)	<0.009	<0.009	0.012	0.013	5.0
			pH 值 (无量纲) (水 温℃)	7.2 (11.6)	7.3 (11.8)	7.2 (11.8)	7.3 (11.7)	6-9

备注: 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141 号。总锌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8:56	第二次 10:58	第三次 13:01	第四次 15:03	
污水处 理站进 口★1#	无色 微浑	2024.1 2.10	总锌 (mg/L)	1.08	1.09	1.22	1.22	/
			pH 值 (无量纲) (水 温℃)	9.8 (11.1)	9.9 (11.3)	9.8 (11.2)	9.9 (11.5)	/

备注: 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141 号。总锌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第一次 8:54	第二次 11:00	第三次 13:03	第四次 15:02	
污水处 理站出 口★2#	无色 透明	2024.1 2.10	总锌 (mg/L)	0.009	0.011	<0.009	<0.009	5.0
			pH 值 (无量纲) (水 温℃)	7.3 (11.3)	7.2 (11.5)	7.3 (11.4)	7.2 (11.5)	6-9

备注: 总锌为分包项目。分包公司为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 221120341379, 分包报告编号为第 SN2412141 号。总锌本公司无资质。(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209-003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废水监测点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50218-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50218-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50218-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邮编: 315800

电话: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0218-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5-6 厂房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02.18-2025.02.1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接样日期	2025.02.18-2025.02.19
		检测日期	2025.02.18-2025.02.20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58)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2.6.3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GCJC-LAB-058)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刘付梅

批准人: 李永

签发日期: 2025.2.21
(盖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第 3 页 / 共 5 页



报告编号: HJ-250218-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治理设施出口①# (排气筒高度约30m)	2025.02.18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448	9540	9601	/
电泳固化废气表面处理线废气治理设施出口②# (排气筒高度约30m)	2025.02.19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3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2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00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9659	9914	97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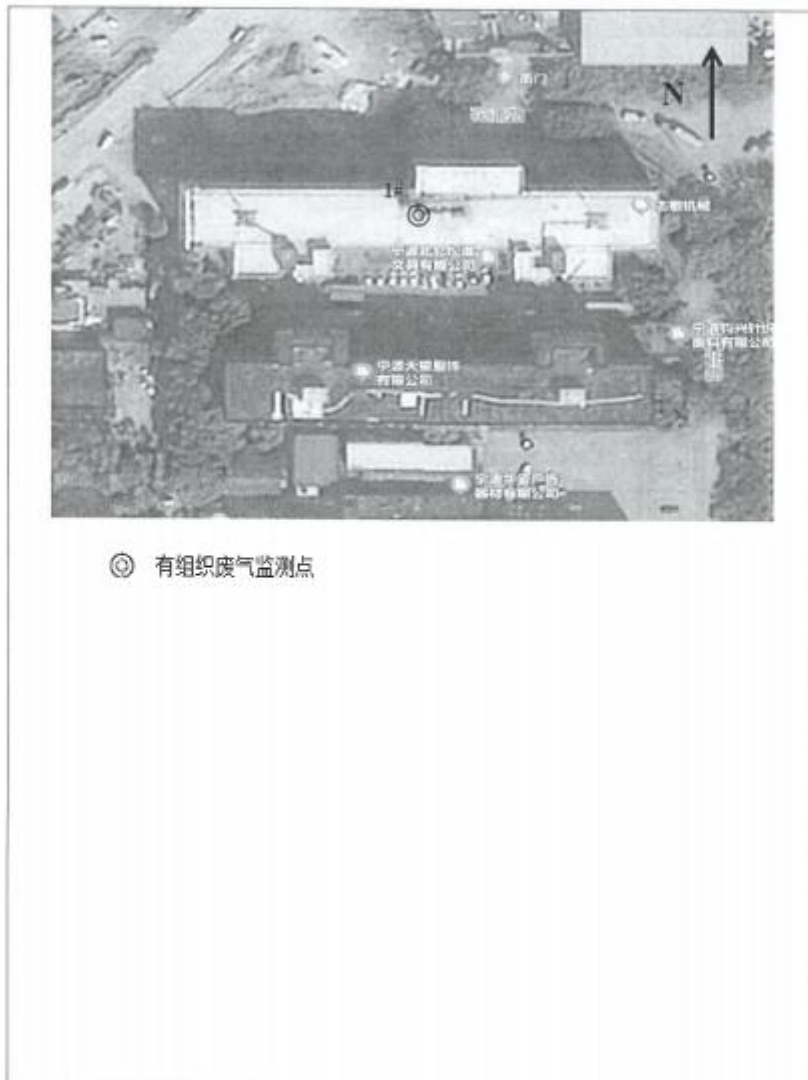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50218-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注: 本报告共 5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691369332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联合区域工业区
G5-6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91369332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9 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排污权交易证明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I	0	5	7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法定住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法定代表人：王涛

委托代理人：李昌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2060029553023

联系人：陈亮 电话：0574-86781562

传真：0574-86781555 电子信箱：1014762166@qq.com

通讯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292号 编码：3158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敏凯

委托代理人：万波波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002124416

联系人：万波波 电话：13586548525

传真：/ 电子信箱：/ 编码：315803

通讯地址：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131 吨/年，氨氮 0.014 吨/年，二氧化硫 0.012 吨/年，氮氧化物 0.561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电泳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9500 元/吨·年、氨氮 16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6000 元/吨·年、氮氧化物 58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壹元伍角（¥：23971.5）。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自通过省交易系统成交之日起计算。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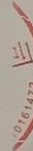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3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06691369332K
法定代表人	王敏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万波波	联系电话	1358654852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 经度：121 度 52 分 26.799 秒 纬度：29 度 52 分 55.614 秒		
预案名称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4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33020600289
备案编号	330206-2024-104-L

附件 8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6 日，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利用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区域 G5-6 厂房已建厂房实施“电泳线技改项目”，新增一条电泳表面处理线（处理工艺为脱脂、除锈、防锈、陶化、电泳等），用于部分金属件的电泳表面处理，建成后预计年产 140 万件汽车装饰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环建（2024）128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24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建成，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实施后全厂的 COD、氨氮、SO₂、NO_x 污染物排放总量已完成排污权交易。

项目排污许可证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30206691369332K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6 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电泳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项目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变动内容为：

（1）纯水制备浓水排放口由 DW003 改为 DW001，仍为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2）电泳线和表面处理线废水由混凝沉淀处理改为与喷漆废水共同经“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处理”；

（3）电泳烘干固化环评中为间接加热，实际为热风循环系统直接加热，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由环评中单独收集排放改为与固化废气一起收集，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于 DA002 排放；

（4）电泳线热水洗槽、预脱脂槽、主脱脂游浸槽由电加热改为热水循环加热，热水由天然气加热，产生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此废气由管道单独收集，通过 DA003 排放，环评中 DA003 排放为电泳固化和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际仅为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虽然新增一台热水炉，但全厂天然气用量并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化；

（5）增加一台天然气热水炉，产生热水炉排水，于 DW001 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全厂废水排放总量未增加；

（6）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实际建设位置为 1 楼，已按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综上，本项目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废气（酸雾）、电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表面处理线废气（酸雾）、电泳固化废气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汇总后，通过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于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热炉排水）。表面处理线废水、电泳线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废水经青峙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纯水制备浓水、热水炉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工艺为：调节+化学高级氧化+混凝沉淀，废水处理能力 1t/h。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废

企业建有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均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均为 30m²，危险废物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废过滤介质和反渗透膜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理；表面处理沉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桶暂存后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安全处置。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建立健全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本公司已委托编制了《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30206-2024-104-L。本公司已按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应急池、雨水排放口截止阀，并配备必需的灭火器、消防站、防护服等应急物资。

2) 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已按要求设置好规范化排放口；本公司非重点排污单位，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不涉及。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对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2 月 19 日），表面处理线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和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2）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标准；热水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2 月 09 日~12 月 10 日），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总锌、石油类和 LAS 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铁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总氮最大日均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 VOCs、颗粒物、SO₂、NO_x 实际排放总量和全厂废水 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的问题及后续要求

- 1、经现场检查，项目不存在影响项目验收的环保问题；
- 2、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检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4、按相关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电泳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人员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电话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卜波波	经理	13586548525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	毛贤周	主管	18757418887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虞冰	经理	15958089977
浙江育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吕松成	工	13708879919
宁波港欣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徐盼	技术员	13427564174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2024 年 10 月 8 日投入试运行,同时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该工程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完成。

2025 年 3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宁波志敏机械有限公司电泳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

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提出监测计划，实际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工程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相关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公示期间公众反馈意见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